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3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 三、出席人员

（一）凡2019年12月27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控股股东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与控股股东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改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可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壮大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继续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人民币4万元/年（税前）调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上述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2019年7月19日起开始执行。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